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簡字第17號
112年度救字第32號

原　　告　武世雄（VO THE HUNG）
000000000000000000
訴訟代理人　王俊凱律師（法律扶助）
被　　告　生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林小萍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勞動事件以勞工為原告者，由被告住所、居所、主營業所、主事務所所在地或原告之勞務提供地法院管轄；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，勞動事件法第6條第1項前段、第1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又聲請訴訟救助，應向受訴法院為之，為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1項所明定，此為專屬管轄。

二、本件原告依兩造間勞動契約關係有所請求而涉訟，而被告之登記地址位於臺北市信義區，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在卷可稽。另依民事起訴狀所載，原告表示其勞務提供地係在彰化縣芳苑鄉，可見本件被告主營業所、主事務所所在地及原告勞務提供地均不在本院轄區，是依前揭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或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臺灣彰

化地方法院。至原告聲請訴訟救助部分，因此部分屬本案受訴法院專屬管轄，本院既就本案訴訟無管轄權，已如上述，自應將此附帶聲請部分併予移送上開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董惠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雅玲